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69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人才改革会议讨论，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同意，校长办公会审核，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5月7日

# 华南师范大学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围绕“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的自身发展战略定位，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深化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改革，特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 一、改革目标和主要任务

**1. 改革目标。**面向国家长远发展战略和社会未来发展趋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探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确立以“立德树人、调整结构、改革模式、动态考核、提升质量”的改革目标定位，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动态考核的竞赛淘汰机制，创立高水平的培养模式，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主要任务。**建立健全一级学科专业授权点与资源优化配置的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与他方评估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构建招生指标动态分配模式，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科和类型结构；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鼓励特色发展，探索学分制，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扩大对外开放，推进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进程。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

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从 2015 年开始到 2020 年，逐步扩大规模，调整结构，到 2020 年，研究生与本科在校生比例达到 1:2。

## 二、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评估机制

3. **建立自我评估和他方评估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制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方案》，2015 年计划全面启动各学位授权点单位的自我评估；2016 年始，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情况，分批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评估，依据他评结果采取继续支持、责令其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学位授予权等措施。

4. **有序推进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在学校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科差异等客观问题，逐步将部分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紧密、办学质量不高的学科点进行调整，不断提高学校学位授权点办学质量与资源的优化配置。

## 三、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

5. **构建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动态分配模式。**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根据招生单位的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学科师资、生源状况和就业水平等，建立招生计划的动态调整机制。

6. **加大学位类型结构调整力度。**将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和招生计划相结合，统筹增量和存量，大力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逐年调整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比例，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协调发展。

**7. 深化招生选拔与淘汰机制改革。**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探索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一审核”招生机制，建立竞争与末位淘汰机制，实施二级学科连续三年业绩考核末位的招生淘汰或连续三年零报考的招生淘汰制度。

#### **四、创新分类培养模式**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模式。**突出“科教结合”，统筹安排博士和硕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倡导“以研促学”，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协同培养”，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协同创新平台。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突出“产（行）学结合”，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倡导“能力导向”，重视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鼓励“联合培养”，依托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组建校企（行）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邀请企（行）业专家参与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主动对接“产业化-行业化-区域化”布局稳定的实践基地。

**10. 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完善博、硕士课程体系的改进与优化，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建设具有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和教学管理”的课程体系，包括由外籍教师参与授课的全英课程、专业学位的案例课程等。学术型加强精品课程建设，每个重点学科至少建设一门精品课程，加强学术型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在有条件的一级学科，尤其是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开设系列全英课程；专业学位加强建设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案例课程，每种专业学位应建设多门案例教学课程，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规范与优化教学科研环境。** 出台《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条例》，规范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加强学位论文开题、中间检查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严格要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的科研业绩要求；加强学位论文查重与盲审工作，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委托第三方进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院制定相应的盲审制度；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将评议结果作为导师考核、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和学位授权点评估的重要依据。

**12. 拓展学术型研究生学术视野。**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国家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以及各类学科竞赛；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交流或国际会议，结合学位论文主持一次学术沙龙；对于创新计划项目、各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将给予奖励。

**13. 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 明确实践学分标准；各

专业学位点要建设一批实践基地、选聘一批校外有影响力的导师队伍，依托基地对研究生进行不低于一个学期的专业技能的实践；鼓励研究生结合实践中遇到的专业问题作为学位论文进行研究；鼓励研究生考取相关行业的资质证书。

**14. 探索学分制满足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随着研究生收费制度改革及人才培养形式的多样化，根据研究生自身发展需要，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探索学分制。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学业进度，申请提前或延迟毕业，满足研究生的个性化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 **五、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15. 完善授权点学科建设组织形式。**完善学科建设组织形式。以二级学科专业建设为基础、一级学科专业为发展方向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16.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明确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强化导师的育人意识与师德师风，关爱学生，规范导师的学术权力，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纳入导师的考核评价体系中；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考核与退出机制。

**17. 建立导师分类管理机制。**按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两种类型制定岗位条件，实现对研究生导师的分类管理；推进校企（行）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企（行）双导师制度。

**18. 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

访学、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选派中青年教师参加企（行）业实践；深入开展国际和粤港澳台合作，吸引更多高水平的国（境）外教师来粤兼职任教或联合培养研究生。

## **六、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

**19. 拓展国际联合培养渠道派出研究生。**积极拓展国（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渠道，包括国家公派、校际交换、导师间合作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途径，有计划的增加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为主）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学习交流与合作研究，扩大学校研究生派出规模。

**20. 建设国际化课程体系吸引外籍研究生。**积极引进和开设国际化课程，实现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国际化，结合专业特色以及留学生培养特色，完善外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外籍研究生构筑跨文化、跨国家和跨种族的知识体系。依托在东南亚国家建设的研究生实践基地，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广泛吸引东南亚国家的生源。

**21. 进一步加强港澳台办学。**充分运用学校面向港澳台在职兼读研究生建立的“集中面授与远程辅导相结合”，“境内外研究生一对一协助学习”等教学模式，进一步创新办学形式，吸引港澳台生源，巩固学校在港澳台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

## **七、改革完善学生工作机制**

**22. 完善立德树人的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以立德树人为引领，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学术诚信相关制度，加大对学术不端的查处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加强校园学术诚信文化建设。

**23. 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紧抓国家大力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契机，建立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捐助类奖学金三部分组成的新的研究生奖学金体系，设立研究生荣誉制度。通过动态考核，强化奖学金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三助一辅”制度并纳入研究生培养过程，通过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的工作，提升研究生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社会工作能力，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同时为本科学生管理和本科教学提供支撑。

**24. 打造高品质校园文化活动。**发挥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作用，坚持“以大学精神为引领，以激励制度为抓手，以和谐育人环境为保障”开展高品质的校园文化活动，不断创新校园文化活动新形式，通过高品质的校园文化活动探索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

## **八、加强体制改革的保障工作**

**25. 强化学术组织建设。**做好一级学科领导小组的建设，负责一级学科专业的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评估、研究方向、导师队伍等事宜，对所属二级学科专业进行指导、规划、协调、监督，

二级学科专业督导组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事宜，服从一级学科专业整体发展需要。

**26. 建立督导机制。**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完善课程教学的督导制度，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课程教学计划和答辩等重要培养环节的程序进行督导，以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质量，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

**27. 经费保障机制。**用高水平大学和创新强校等专项经费保障改革方案的实施，推动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深化改革。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培 邓静薇